

##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律师费用转移负担规则： 美国蓝本与中国借鉴

高 琪

**摘 要：**我国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律师费用一般由各自负担。然而，随着公益诉讼的发展，上述原则也出现了重要的例外。最高院在 2015 年以司法解释的方式规定法院可以支持原告请求被告承担合理的律师费用，但并未进一步明确其适用条件和方法，也没有解释为何被告不能转移其律师费用。相比之下，美国亦以各自负担律师费用为一般原则，在环境公民诉讼中又根据私人检察总长理论例外规定了律师费用转移条款，而该领域判例法的发展对原告采取了双重标准，更进一步考虑了不同的判决结果和胜利方式对规则适用的影响。其司法判例和学理讨论能够为我国相关理论和实践提供宝贵的域外经验。基于比较法经验和法解释方法，以私人检察总长理论为基础有助于鼓励和便利我国社会组织为维护公益提起诉讼。在具体适用方面，亦采原告向被告的单向律师费用转移规则，费用转移不应适用于原告完全败诉的情况，但在胜诉和部分胜诉时均可适用。除判决外，法院还可以在出现有利于原告的调解、被告自愿纠正行为和行政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纠正被告行为的情况下适用上述规则。

**关键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律师费用；胜诉；败诉；部分胜诉

**中图分类号：**D971.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16)06-0019-15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6.06.003

### 一、引 言

与当事人向法院缴纳的诉讼费用不同，我国对民事诉讼当事人支付的律师费用一般采取各自负担的原则。但考虑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原被告之间常常存在的经济能力差距、诉讼本身的公益色彩、诉讼实施难度及相应的时间金钱投入，为了鼓励、便利社会组织为维护公益提起诉讼，2015 年 1 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文简称《解释》）第 22 条例规定法院可以依法支持原告请求被告承担合理的律师费用。2015 年 10 月，福建南平中级法院对环保法修订后的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做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承担胜诉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

虽然上述解释看似简单而又理所应当，但仍然不乏在比较法层面进行讨论的必要。本文之所以选取美国作为蓝本，主要理由如下：

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课题“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规范与实证研究——以德国利他团体诉讼为鉴”（2016EFX003）

作者简介：高琪，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师（上海 200240）

①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诉谢知锦等四人破坏林地民事公益诉讼案，2015，南民初字第 38 号。

首先,从公益诉讼的整体发展历程而言,美国公民诉讼(Citizen Suit)的发展以及20世纪下半叶以法院为中心的环境保护运动在事实上推动了具有公益诉讼色彩的诉讼制度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sup>[1][2](P203)[3][4]</sup>。美国的公民诉讼基于“私人检察总长”(Private Attorney General)理论发展而来。与德国更为保守的态度相比,美国对于法院直接介入公共利益纠纷表现出更积极的姿态,也对于私人代表公共利益起诉表现出更大程度的信任,并进而为鼓励私人执行(Private Enforcement)提供了经济激励安排。正如后文还将论及的,无论是公民诉讼,还是德国的利他团体诉讼,还是我国的公益诉讼,制度设计的共性在于借助社会力量,以法院为平台,以诉讼为手段促进公共利益。从这个角度而言,美国与我国具有进行比较研究的制度共性。

其次,美国公民诉讼的复杂程度更甚于德国利他团体诉讼,与我国的公益诉讼更为接近。不同于德国,美国公民诉讼中原告能够提起的诉讼请求范围更为宽泛,突出表现在公民诉讼中允许原告提起损害赔偿请求,而德国在民事诉讼领域的利他团体诉讼长期以来并不涉及金钱给付的内容<sup>[5]</sup>。相比之下,我国恰恰在这方面更多地借鉴了美国,呈现出混合继受的特点。而涉及损害赔偿请求的案件,其证明的困难程度更高,对原告在人力和经济资源上的投入要求更高,更需要从制度上进行相应的经济激励安排。

再次,美国与我国均以各自负担律师费用为一般原则。然而,以美国为代表的各自负担制度,又称“美国规则”(American Rule)<sup>①</sup>,实属律师费用规则的重要例外<sup>[6]</sup>。由败诉方负担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诉讼费用可以上溯至东罗马帝国时期,并为英、法、德等多数法治国家所采纳,乃是现行通行做法<sup>②</sup>。尽管德国突破个人权利救济的利他团体诉讼在当事人适格理论上与我国环境公益诉讼更为一致<sup>[7][8]</sup>,但在律师费用问题上却直接适用败诉方负担的一般原则,没有任何特殊之处。从一般规则层面讨论败诉方负担与在例外层面讨论时所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理论基础并不相同,难以为制定例外规则提供充分的参考。以美国规则为蓝本,检讨我国律师费用负担一般原则下例外规定的合理性更为恰当。

最后,同在以各自负担为原则的背景下,美国例外情形的适用更为复杂。《解释》第22条中仅简单规定原告律师费用可由被告承担,并未明确其适用条件和方法,也没有解释为何被告不能转移

① 与英国规则(English Rule)相对应,美国规则被用来指代各自负担原则。在通常情况下,美国仅法院裁判费适用败诉方负担原则。而无论诉讼结果如何,诉讼当事人均须各自承担己方的律师费用及专家证人费用。参见 W. K. Davis. The international view of attorney fees in civil suits: Why is the United States the odd man out in how it pays its lawyers, *Ariz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999, 16(2)。

② 在一般原则层面,律师费用的负担原则之争,凸显了公平与自由的价值冲突。败诉方负担原则特别强调对胜诉方进行公平的补偿(如今律师费用已是当事人最主要的诉讼开支),民事诉讼活动的专业性、技术性和律师参与的重要性(律师强制主义),进而通过对律师收费制度定额化的方式,方便费用裁判。反之,各自负担原则更重视律师代理的契约自由,主张聘请律师在通常情况下不应由法律强制规定。律师强制代理和定额收费制度通过政府干预的方式降低了律师费用的整体水平,无法在价格中体现个案难度和律师能力,不利于律师行业的发展。受市场的影响,律师收费方式更为多样化,也难以由法官在个案中判断合理的标准。由于当代复杂社会下诉讼过程和结果较过去具有更高的不确定性,各自负担原则的支持者认为一方不应因为仅仅提起诉讼或进行抗辩就遭受“惩罚”。虽然律师在我国民事诉讼活动中的参与已日益重要,但目前我国还欠缺对律师费用普遍适用败诉方负担原则的有利条件。相对于胜诉方的公平补偿,委托人与律师之间的契约自由是当前中国更需要特别保护的价值。参见[德]奥特马·尧厄尼希:《民事诉讼法》(第27版),周翠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84页;丁启明:《德国民事诉讼中的强制律师代理制度》,《人民法院报》,2015-09-18(8);张晓薇,牛振宇:《德国诉讼费用制度研究》,《当代法学》,2003年第11期;刘思达:《割据的逻辑: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生态分析》,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18-27页;W. Pfennigstorf.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with attorney fee shifting,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1984, 47: 37; W. K. Davis. The international view of attorney fees in civil suits: Why is the United States the odd man out in how it pays its lawyers, *Ariz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999, 16(2)。

其律师费用。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尚且有限的情况下，实践中已经因律师费用转移问题引发争议<sup>[9]</sup>。而美国环境公民诉讼律师费用转移负担规则（Attorney Fee-shifting Rule）的判例法发展过程则考虑了不同的判决结果（胜诉、部分胜诉和完全败诉）和胜利方式（判决、合意判决<sup>①</sup>、私人和解和被告自愿纠正行为）对规则适用的影响。其司法判例和学理讨论能够为我国相关理论和实践提供宝贵的域外经验。

鉴于以上情况，本文主要以美国的律师费用转移负担规则为蓝本，力图从大量案例中梳理、总结其制度脉络，并在此基础上就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律师费用转移负担规则的理论基础和解释适用提出建议。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主要运用比较和法解释的分析方法，不仅关注中美两国在相关司法实践中如何运用历史解释、文义解释和系统解释等具体的分析方法适用法律，也注重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规则本身的合理性。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本文立足于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理论基础和现有法律规范，从法解释的视角提出了具体的律师费用转移负担规则建议。

## 二、律师费用转移负担的理论基础及立法现状

### （一）美国

美国早在独立之初就经由 *Arcambel v. Wiseman* 一案摒弃了英国所采纳的律师费败诉方负担原则，这一先例又为最高院此后的多次判决所援引并支持<sup>②</sup>。在通常情况下，美国仅法院裁判费适用败诉方负担原则。而无论诉讼结果如何，诉讼当事人均须各自承担己方的律师费用及专家证人费用。尽管如此，任何原则都有例外，以私人检察总长理论为基础的律师费用转移负担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sup>③</sup>。

该理论认为诉讼在某些情形下能够促进公共利益，或者起到超越当事人个人利益的社会效果<sup>[10]</sup>。通过诉讼，公民得以监督和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因而类似各州或联邦政府中的“检察总长”，被称为“私人检察总长”<sup>④</sup>。在这类诉讼中，社会整体的受益会大于当事人为了诉讼所支出的成本，而诉讼成本也往往超过个人从诉讼中所能获得的利益<sup>[10]</sup>。从成本效益的角度考虑，潜在的原告或许会放弃提起此类诉讼。为了鼓励通过诉讼促进公共利益，原告律师费用的转移负担就成为了合乎逻辑的经济刺激选择。律师费用转移负担以在环保、民权、消费者保护和雇佣者保护领域的适用为典型。鉴于本文聚焦于环境公益诉讼，以下的讨论以美国在环保领域常见的公民诉讼<sup>⑤</sup>为主进行展开。

① 英文为 consent decree, 指在衡平法诉讼中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判决, 它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判决, 而是经法庭核准的和解协议, 对双方有约束力且不能复审, 除非判决因欺诈或双方错误而取得。

② 参见 *Arcambel v. Wiseman*, 3 U. S. (3 Dall.) 306 (1796); *Alyeska Pipeline Service Co. v. Wilderness Society*, 421 U. S. 240 (1975); *Hall v. Cole*, 412 U. S. 1 (1973); *Mills v. Electric Auto-Lite Co.*, 396 U. S. 375 (1970); *Sprague v. Ticonic Nat'l Bank*, 307 U. S. 161 (1939); *United States v. Equitable Trust Co.*, 283 U. S. 738 (1931); *Harrison v. Perea*, 168 U. S. 311 (1897); *Central R. R. & Banking Co. v. Pettus*, 113 U. S. 116 (1885)。

③ 此外, 律师还以胜诉酬金(又称风险收费, contingency fee)方式计算酬劳和允许律师从多个小额分散性诉讼的总赔偿金中获得一定比例等方式减少各自负担原则带来的不利影响。参见[美]特蕾西·E. 乔治, 苏珊娜·雪莉:《到法学院学什么》, 屠振宇、何帆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年版第66页。

④ 著名的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案(1954)中, 私人检察总长一词首次出现在最高院判决中。参见 W. B. Rubenstein. On what a “private attorney general” is – And why it matters, *Vanderbilt Law Review*, 2004, 57: 2129; 侯佳儒:《环境公益诉讼的美国蓝本与中国借鉴》,《交大法学》, 2015, (4)。

⑤ 公民诉讼作为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相交错诉讼形态, 原告获得诉讼实施权仍然以权利受损害作为基础(不同于德国的利他团体诉讼), 但在相当程度上放宽了权利受损的标准, 即所谓“事实上的损害”, 从而为环保非政府组织通过公民诉讼促进环保法的实施提供了机会。参见王曦, 张岩:《论美国环境公民诉讼制度》,《交大法学》, 2015, (4)。

环保领域的公民诉讼条款肇始于1970年代的《清洁空气法》，随后为《清洁水法》等几乎所有重要的联邦环保立法所采纳<sup>[7](P29)</sup>。在公民诉讼条款中，往往又包含了律师费用的转移规则<sup>[11]</sup>。具体而言，主要有如下两类立法例：

首先，是以《清洁空气法》第304条d款为代表的适当(Appropriate)说，即法院在判决时可以将合理的律师费判给任何一方，只要法院认为是适当的即可<sup>①</sup>。这个非常宽泛的规定引发了关于判断何为“适当”的法律适用问题。此外，“任何一方”的表述似乎也表明律师费用的转移对于原被告而言是双向而非单向的。然而，正如后文所述，被告律师费用转移所需满足的条件更为严苛，以至于事实上仍然是从原告到被告的单向费用转移更为常见。

其次，是以《清洁水法》第505条d款为代表的胜诉或实质胜诉(Prevailing or Substantially Prevailing)说。该说在“任何一方”的表述中增加了“胜诉或实质胜诉”的限制条件，即只有在此情况下当事人才可获得合理的律师费用<sup>②</sup>。

值得注意的是，适当说在环保相关法律中更为普遍，而考虑到其他领域的律师费用转移条款，胜诉或实质胜诉说则占据了主流<sup>[11](P318)[12]</sup>。

## (二) 中国

与美国相同，律师费等非向法院支付的费用不在我国诉讼费用范围内，自然也不适用诉讼费用败诉方负担原则<sup>[13]</sup>。然而，与美国在立法中明确规定律师费用转移条款不同，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5条和《环境保护法》第58条所规定的公益诉讼均未涉及律师费用的负担问题。鉴于上述立法空白，最高院以司法解释的方式允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合理的律师费用。类似的内容也可见于最高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不同于最高院通过实体法解释而在部分情况下(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反不正当竞争)将律师费用作为损害赔偿范围一部分的做法<sup>③</sup>，上述解释应当从程序法的角度理解。

然而，最高院并未说明其做出如此解释的原因。从公益诉讼整体来看，我国的制度设计与德国利他团体诉讼更为近似，原告获得诉讼实施权不再需要证明其权利可能或已经受到侵害<sup>[8]</sup>。该制度在德国的产生是为了弥补以权利救济为核心的传统诉讼制度在应对小额分散性损害、弱势群体权利损害以及无法归于个人权利的利益损害时存在的局限性<sup>[8](P145)</sup>。授权社会组织提起此类诉讼正是以社会治理的方式促进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sup>[8](P146)</sup>。具体到我国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由于行政机关囿于种种原因怠于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立法者们希望发动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来协助行政机关监督环境污染和破坏<sup>[8](P147)[14]</sup>。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也被认为有助于促进法院在环境保护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无论是公民诉讼、利他团体诉讼还是我国的公益诉讼，其制度设计的共性在于借助社会力量，以法院为平台，以诉讼为手段促进公共利益。从这一角度出发，美国公民诉讼的制度范式在相当程度上与德国的利他团体诉讼以及我国公益诉讼具有相似之处。尽管利他团体诉讼在原告适格问题上提供了更符合大陆法系习惯的解释，但德国本就出于公平的考量而普遍适用败诉方负担律师费用的规则，并没有对旨在促进公共利益的原告提供任何额外的激励。此外，德国虽然已经建立了利他团

① Clean Air Act § 304(d), 42 U. S. C. § 7604(d). 2006.

② Clean Water Act § 505, 33 U. S. C. § 1365(d). 2006.

③ 如《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6条第1款；《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第1、2款；《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2条。除了诉讼法上的一般规定外，德国赔偿诉讼费用的实体请求权也可能从庭外和解或者作为损害赔偿从延迟、违约或侵权行为中产生。参见[德]罗森贝克、施瓦布、戈特瓦尔德：《德国民事诉讼法》(上)，李大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582页。

体诉讼制度，但其理论和实务界对该制度仍有重重疑虑。不信任一方面源于利他团体诉讼对传统私法救济体系的背离<sup>①</sup>，另一方面也源于对社会组织自诩代表公共利益但又缺乏民主基础的质疑<sup>[15]</sup>。相比之下，在美国私人检察总长理论下发展起来的公民诉讼对社会组织等私人主体表现出了更大程度的信任，也更注重以经济手段激励其提起公民诉讼来促进相关法律的实施。考虑到我国环保社会组织在人力和经济资源上的困难、诉讼本身的公益色彩、诉讼实施难度（尤其是涉及损害赔偿请求时的举证难度）及相应的时间金钱投入，以律师费用转移的方式为社会组织“减负”有助于鼓励和便利社会组织为维护公益提起诉讼。在我国环境保护深陷政府失灵的窘境时，对社会治理多一些鼓励和支持，也不失为突破环境治理困局的有益尝试。

### 三、律师费用转移负担的适用条件

#### （一）原被告律师费用转移负担的“双重标准”

##### 1. 美国。

尽管律师费用转移条款采用了“任何”（胜诉或实质胜诉）一方的表述，美国事实上对原被告采取了双重标准。一般只有符合适当说或胜诉说要件的原告才能转移律师费用，而相同情况下的被告仍然需要自负律师费用<sup>[16]</sup>。究其原因，乃是私人检察总长理论下，律师费用转移规则适用的目的是为了激励当事人提起诉讼并以此在实质上促进相关法律立法目的的实现<sup>[11](P319)</sup>。当法院将律师费用判给获胜的原告时，是由联邦法律的违反者承担费用<sup>②</sup>。但在被告胜诉的情况下，上述制度设计时所考虑的因素并不存在<sup>③</sup>。

然而，被告在少数情况下也能够转移律师费用。法律条文表述上的模糊性事实上是起草者有意为之，目的在于既鼓励合理的公民诉讼又减少对该制度的滥用<sup>[17]</sup>。在1970年《清洁空气法》相关条款的立法讨论过程中，被告转移律师费的可能被用来回应对滥诉风险的担忧<sup>[18]</sup>。1971年《清洁水法》的参议院报告中明确提出：如果诉讼显然是无意义的或滋扰性的（Frivolous or Harassing），法院可以转移被告的律师费用，这将有助于减少对公民诉讼条款的滥用并改进诉讼的质量<sup>[19]</sup>。

在司法实践中，被告的律师费转移受到 *Christiansburg Garment Co. v. EEOC* 案判决的先例约束<sup>[18](P722)</sup>。该案中，最高法院认为胜诉被告只有在能够证明原告的诉讼是无意义的、不合理的或缺乏根据时才能转移律师费用<sup>④</sup>。该判断标准是客观的，原告主观上是否存在滥诉的故意在所不问<sup>⑤</sup>。但法院应避免陷入事后判断的误区，因为诉讼过程和结果往往难以预测，即使原告最终未能胜诉，其诉讼也并不必然是不合理的或缺乏根据的<sup>⑥</sup>。如果要求原告因败诉负担律师费，法院认为将打击

① 德国公私法皆建立在个人主观权利基础之上，无法通过个人主观权利予以解释的公共利益，被认为不适宜通过司法渠道交由法院予以干预，而应当作为政治议题，经过民主的政治过程进行讨论并决定。正是由于这一主流观点的阻碍，德国迟至2002年才在联邦层面引入环境保护方面的利他团体诉讼，民事诉讼中的利他团体诉讼至今也依然面临原告适格问题上的法解释争议。参见 M. S. Greve, *The non-reform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Standing to sue and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West German environmental law*,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89, (2); 吴泽勇：《论德国法上的团体不作为之诉——以〈不作为之诉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例》，《清华法学》，2010，(4)。

② *Christiansburg Garment Co. v. EEOC*, 434 U. S. 412, 418 (1978)。

③ *Christiansburg Garment Co. v. EEOC*, 434 U. S. 412, 418 (1978)。

④ *Christiansburg Garment Co. v. EEOC*, 434 U. S. 412, 420 (1978)。

⑤ *Christiansburg Garment Co. v. EEOC*, 434 U. S. 412, 421 (1978)。

⑥ *Christiansburg Garment Co. v. EEOC*, 434 U. S. 412, 422 (1978)。

人们提起公民诉讼的积极性,不利于实现立法目的<sup>①</sup>。

对原告的区别待遇彰显了以私人检察总长理论为基础的律师费用转移规则与普遍适用的败诉方负担原则在基础理念上的根本差异。以败诉方负担律师费用为一般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平的考虑,认为胜诉方不应为证明其行为或立场的正确性而遭受经济损失。在此情况下,原告是否基于公共利益而提起诉讼不在考虑范围内。只要被告能够证明其正确性,就应当有权获得律师费用的补偿。然而,美国基于对律师代理契约自由的崇尚,改为以各自负担为一般原则。仅在公民诉讼等有限的情况下,基于私人检察总长理论设置律师费用转移条款。公民诉讼作为广义的公益法(Public Interest Law)的一部分,强调的是为了推进社会公共利益,特别是某些弱势群体利益及环境保护而进行的法律执业活动,目的在于通过诉讼活动改变社会政策<sup>[20]</sup>。在此情况下,对于原告的起诉行为进行额外的经济激励也是合乎逻辑的制度选择。

## 2. 中国。

基于最高院的司法解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行明确的单向律师费转移,完全排除被告将律师费用转移给原告的可能。笔者认为上述安排是基本合理的,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从基本理念上而言,《解释》的规定更多是出于与美国私人检察总长理论相类似的目的,即以经济手段激励原告提起诉讼,而非公平地补偿胜诉方诉讼成本。如前所述,鉴于我国环境保护的困局和社会组织发展的种种掣肘,通过律师费用转移负担的方式减轻原告提起诉讼所面临的经济压力符合当前的现实需要。否则,在社会组织的生存和发展本就举步维艰、社会组织原告适格限制严格、环境诉讼往往复杂、困难且成本高昂的背景下,普遍要求败诉原告承担被告的律师费用将打击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积极性,不利于实现立法目的。

其次,虽然例外情况下转移被告律师费用有助于预防滥诉,然而,由于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不足以及对其诉讼主体资格的严格限制,修订后的环保法实施以来更为引人关注的不是滥诉,而是案件数量远不如预期<sup>②</sup>。在此情况下,美国为预防滥诉所做的制度安排并非我国当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发展的紧迫需求。事实上,美国司法实践中真正支持被告律师费转移的情况也极少。可以认为,律师费用单向转移的程序性规范不会给我国增加多少滥诉的风险。

再次,如果确实出现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非诚信诉讼行为,最高院还另外提供了实体法上的损害赔偿渠道。2016年9月,最高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根据该意见第22项的规定,“当事人存在滥用诉讼权利、拖延承担诉讼义务等明显不当行为,造成诉讼对方或第三人直接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在此情况下,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律师费转移问题做出专门的程序性规定已无必要。

## (二) 原告适用律师费用转移的判断标准

### 1. 美国。

(1) 胜诉说的判断标准与催化剂理论的兴衰。如前所述,胜诉说在全部律师费转移条款中占据多数,在环境公民诉讼的立法中则居于少数。但在讨论适当说前,有必要先厘清胜诉说的判断标准和发展趋势。在采用胜诉说或实质胜诉说的情况下,原告需要获得胜诉或实质胜诉才满足转移律师

<sup>①</sup> Christiansburg Garment Co. v. EEOC, 434 U. S. 412, 422 (1978)。

<sup>②</sup> 据2015年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共有48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其中由社会组织作为原告的有37件,涉及9家环保类社会组织。相比之下,我国已在全国建立起558个环保法庭。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和真正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数量都不如预期。参见寇江泽:《环保领域“庭多案少”有解吗》,《人民日报》,2016-08-20(9);葛枫:《2015环境公益诉讼综述》,载自然之友编:《环境公益诉讼观察综述及经典案例剖析》,2016。

费用的条件。然而，看似清晰的标准在实践中也引发了若干争议。

早在 1989 年前，下级法院对胜诉的判断标准就存在分歧。其中，联邦第五和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关键在于是否在诉讼中获得了核心事项（Central Issue）的胜利<sup>①</sup>。然而，其他大多数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则采纳了相对宽松的标准，只要当事人在一个重要事项（Significant Issue）上取得胜利并获得某些其所要求的救济即可适用律师费用转移<sup>②</sup>。最高法院在 1989 年的 *Texas State Teachers Assn. v. Garland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案中解决了上述分歧，认为根据 *Hensley v. Eckerhart* 案（1983 年）的先例，对核心事项的胜利并不决定是否胜诉，而只关乎胜诉的程度，进而影响到对“合理”律师费用金额的判断<sup>③</sup>。在支持多数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立场后，最高法院进一步指出，要满足重要事项标准，至少需要纠纷的解决实质性地变更了当事人的法律关系<sup>④</sup>。基于以上判决，可见胜诉说并不排斥对部分胜诉的原告适用律师费用转移，区别仅仅在于合理律师费用的计算，具体后文还将展开。

但是，最高院的上述判例并没有回答是否需要基于法院的判决才能适用律师费用转移。除了法院判决外，涉诉纠纷往往还经由和解、合意判决或被告自愿纠正行为等方式获得解决。在这些情况下能否适用律师费用转移自然成为关注的焦点。为此，美国司法实践发展出了“催化剂”理论（Catalyst Theory）。该理论最早源于 1970 年的一起民权诉讼（*Parham v. Southwestern Bell Telephone Co.* 案）。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即使被告自愿纠正行为，原告也有权获赔律师费用，因为被告的自愿纠正正是原告的诉讼行为所引发的结果<sup>⑤</sup>。此后，法院又将该理论适用于和解情况下律师费用的负担<sup>⑥</sup>。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催化剂理论得到了几乎所有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支持，除了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之外<sup>[12](P103)</sup>。该院在 1994 年的 *S-1 and S-2 v. State Bd. of Educ. of N. C.* 案中拒绝在被告自愿纠正行为的情况下适用律师费用转移，但允许在获得可执行的判决、合意判决或提供了某些法律救济的和解时转移律师费用<sup>⑦</sup>。上述基本立场在 2001 年 *Buckhannon Board & Care Home, Inc. v. West Virginia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Resources* 案中受到最高法院的支持。

最高院在该判决中指出：催化剂理论不符合“胜诉方”的定义。只有存在针对案件实质内容的可执行判决或可经由合意判决执行的和解时才能适用胜诉方律师费用转移条款<sup>⑧</sup>。在前一种情况下，原告至少在案件实质内容上获得了某些救济；在后一种情况下，尽管没有承认责任，但合意判

① 参见 *Simien v. San Antonio*, 809 F. 2d 255, 258 (CA5 1987); *Martin v. Heckler*, 773 F. 2d 1145, 1149 (CA11 1985) (en banc)。

② 参见 *Lampher v. Zagel*, 755 F. 2d 99, 102 (CA7 1985); *Fast v. School Dist. of Ladue*, 728 F. 2d 1030, 1032-1033 (CA8 1984) (en banc); *Lummi Indian Tribe v. Oltman*, 720 F. 2d 1124, 1125 (CA9 1983)。

③ *Texas State Teachers Assn. v. Garland Independent School Dist.*, 489 U. S. 782 (1989); *Hensley v. Eckerhart*, 461 U. S. 424 (1983)。

④ *Texas State Teachers Assn. v. Garland Independent School Dist.*, 489 U. S. 782, 791-793 (1989)。

⑤ *Parham v. Southwestern Bell Tel. Co.*, 433 F. 2d 421, 429-430 (8th Cir. 1970)。

⑥ *Kasza v. Browner*, 133 F. 3d 1159, 1175 (9th Cir. 1998); *Williams v. Hanover Hous. Auth.*, 113 F. 3d 1294, 1299 (1st Cir. 1997); *Beard v. Teska*, 31 F. 3d 942, 951-952 (10th Cir. 1994); *Baumgartner v. Harrisburg Hous. Auth.*, 21 F. 3d 541, 549-550 (3d Cir. 1994); *Little Rock Sch. Dist. v. Pulaski County Special Sch. Dist.*, No. 1, 17 F. 3d 260, 262-263, n2 (8th Cir. 1994)。

⑦ *S-1 and S-2 v. State Bd. of Ed. of N. c.*, 21 F. 3d 49, 51 (1994) (en banc)。

⑧ *Buckhannon Board & Care Home, Inc. v. West Virginia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Resources*, 532 U. S. 598, 605 (2001)。

决是经由法院命令改变双方当事人法律关系的<sup>①</sup>。而被告自愿纠正行为即使满足了原告希望通过诉讼实现的目的,但这种改变缺乏必要的司法认可(Judicial Imprimatur),故此时原告不满足胜诉方的定义,也自然不能适用胜诉方律师费用转移条款<sup>②</sup>。同理,私人之间的和解合同由于不包含司法认可,缺乏合意判决中司法机关的监督,且联邦通常缺乏对私人和解合同执行的管辖权,除非合同条款被包含在驳回诉讼的裁定中<sup>③</sup>。避免律师费用转移判决也是驱动被告与原告达成和解合同的重要动机,因为在和解协议中双方可就律师费用分担问题进行协商,而且被告往往也不愿意暴露在法院确定律师费用分担责任的风险下做出缔结有效和解的意思表示<sup>④</sup>。

综上所述,最高法院认为针对案件实质内容的可执行判决或可经由合意判决执行的和解属于“实质性地变更了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可以适用律师费用转移条款<sup>⑤</sup>。受此影响,2001年后美国在遵行胜诉或实质胜诉标准的案件中已经很难再适用催化剂理论<sup>[12](P105)</sup>。而正如后文所述,催化剂理论在适当说下仍然存在适用空间。

(2)“适当说”的判断标准。在遵循“适当说”的立法下,国会未能就如何确认律师费用转移的适当性提供任何指导。面临比胜诉说更为广阔的自由裁量空间,联邦法院只能通过法解释的方法在具体适用中逐步形成判断标准<sup>[11](P310)</sup>。

在1983年Ruckelshaus v. Sierra Club案之前,多数联邦法院的判决不认为胜诉是适当说下律师费用转移的必要条件<sup>⑥</sup>。受私人检察总长理论的影响,法院对适当的判断标准在于诉讼是否促进了立法目的的实现<sup>⑦</sup>。为此,法院还曾通过判例发展了审慎努力标准(Prudent Effort Test)和实质贡献标准(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Test)<sup>[11](P333)</sup>。前者侧重考察提起诉讼时原告“有无合理理由相信”其诉讼能够促进环境法立法目的的实现,后者则关注诉讼在结果上是否对实现立法目的有“实质性贡献”,包括向公众警示政府的不作为或帮助对模糊的法律进行解释等<sup>⑧</sup>。

然而,最高法院在Ruckelshaus案的判决中推翻了下级法院对败诉方适用律师费用转移的做法,认为只有在获得“某些基于案件实质内容的胜利”(Some Success on the Merits)时律师费请

① Buckhannon Board & Care Home, Inc. v. West Virginia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Resources, 532 U. S. 598, 603—604 (2001)。

② Buckhannon Board & Care Home, Inc. v. West Virginia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Resources, 532 U. S. 598, 605 (2001)。

③ Buckhannon Board & Care Home, Inc. v. West Virginia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Resources, 532 U. S. 598, 604 (2001)。

④ Buckhannon Board & Care Home, Inc. v. West Virginia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Resources, 532 U. S. 598, 609 (2001)。

⑤ Buckhannon Board & Care Home, Inc. v. West Virginia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 Resources, 532 U. S. 598, 604 (2001)。

⑥ 如法院在早期的 Delaware Citizens for Clean Air, Inc. v. Stauffer Chemical Co. 案判决中就表达了上述观点。W. B. Russell, P. T. Gregory. Awards of attorneys' fee in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Citizen suits and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 *Georgia Law Review*, 1984, 18: 307, 322。

⑦ 如 Sierra Club v. Gorsuch 案。W. B. Russell, P. T. Gregory. Awards of attorneys' fee in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Citizen suits and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 *Georgia Law Review*, 1984, 18: 307, 322。

⑧ Citizen Ass'n v. Washington, 383 F. Supp. 136 (D. D. C. 1974); Sierra Club v. Gorsuch, 672 F. 2d 33 (D. C. Cir. 1982); W. B. Russell, P. T. Gregory. Awards of attorneys' fee in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Citizen suits and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 *Georgia Law Review*, 1984, 18: 307, 337。

求方的请求才可被法院所准许<sup>①</sup>。上述标准一直沿用至今<sup>[21]</sup>。其判决的主要逻辑可概括如下：

首先，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来看，“适当”一词无法提供任何有意义的指导，正确适用法律有必要参考其他资源，包括不同背景下的律师费转移规则<sup>②</sup>。

其次，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来看，美国现存的 150 余项联邦律师费转移条款均要求将律师费用判决给获得某些胜利的请求者。尽管立法对适用律师费转移所需的胜利程度要求不同，但律师费从完全败诉当事人转移给胜诉当事人是不合理的。这是对长久确立并被广泛遵循的律师费转移原则的极端背离，也违反了直观的正义观念。即使英国规则也从未要求被证明无辜的被告支付原告的法律费用<sup>③</sup>。

最后，从历史解释的角度来看，法院没有发现国会意图将律师费判决给败诉方。对国会意图的最合理解释应该是：“适当”一词修改但并未完全拒绝传统的规则，即请求方必须胜诉（Prevail）才可能转移律师费用<sup>④</sup>。

这里所提及的“胜诉”，除了完全的胜诉外，还包括部分胜诉<sup>⑤</sup>。然而，部分胜诉不包括不重要的或纯粹程序上的胜利，国会仅仅试图以此避免考察胜诉是否是实质上的或是对核心事项的胜诉<sup>⑥</sup>。可见，国会在进行适当说的立法时，将核心事项获胜作为胜诉或实质胜诉说的判断标准。但是，正如上文所讨论的，该标准已在 1989 年的 Texas State Teachers Assn. 案中被最高院推翻。在此情况下，胜诉说和适当说在对待部分胜诉的案件时，已没有本质区别。

可见，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适当说与胜诉说之间的差距已逐渐缩小。目前，适当说和胜诉说最大的区别体现在催化剂理论上。尽管其在胜诉说下已难以适用，学者认为在采纳适当标准的案件中仍可适用。因为 Ruckelshaus 案中法院在回顾参议院相关立法报告时明确提及在诸如被告自愿纠正行为等未获判决但取得胜利的情形下，适当说的相关条款允许适用律师费用转移<sup>⑦</sup>。即从历史解释的角度而言，国会意图将催化剂理论纳入律师费转移的适用范围，这里国会使用的“prevail”一词与 Buckhannon 案中法院对胜诉的理解本就存在差异<sup>[12][P125]</sup>。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2 年的 Loggerhead Turtle v. County Council of Volusia County 案中，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就援引了 Ruckelshaus 案的上述解释作为 Buckhannon 案不适用于适当说条款的理由<sup>⑧</sup>。其他法院的相关判决中也支持了上述观点<sup>⑨</sup>。

（3）总结。经过以上的梳理和分析，可以整理得出当前美国环境公民诉讼中原告律师费用转移条件，如表 1 所示。

① 该案涉及《清洁空气法》第 307 条 f 款的适用问题，但正如法院在相关判决中所提到的，第 307 条 f 款与 304 条 d 款是类似的。Ruckelshaus v. Sierra Club, 463 U. S. 680, 683 (1983); Sierra Club v. Gorsuch, 672 F. 2d 33, 35, n3 (D. C. Cir. 1982); W. B. Russell, P. T. Gregory. Awards of attorneys' fee in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Citizen suits and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 Georgia Law Review, 1984, 18: 307, 311。

② Ruckelshaus v. Sierra Club, 463 U. S. 680, 684 (1983)。

③ Ruckelshaus v. Sierra Club, 463 U. S. 680, 685 (1983)。

④ Ruckelshaus v. Sierra Club, 463 U. S. 680, 687 (1983)。

⑤ Ruckelshaus v. Sierra Club, 463 U. S. 680, 689 (1983)。

⑥ Ruckelshaus v. Sierra Club, 463 U. S. 680, n9 (1983)。

⑦ Ruckelshaus v. Sierra Club, 463 U. S. 680, n8 (1983)。

⑧ Loggerhead Turtle v. The County Council of Volusia County, Florida, 307 F. 3d 1318, 21, 23 (11th Cir. 2002)。

⑨ 参见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formation Center v. Pacific Lumber Company, 2002 U. S. Dist. LEXIS 17909, \* 12 (N. D. Cal. 2002); Ctr.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 v. Norton, 262 F. 3d 1077, 1080, n2 (10th Cir. 2001); J. D. Klein. Does buckhannon apply? An analysis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eighteen months after and beyond, Duke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Forum, 2002, 13: 99, 127。

表1 美国胜诉说(实质胜诉说)和适当说下的律师费用转移条件

结果	胜诉说(实质胜诉说)	适当说
存在判决	胜诉	○
	部分胜诉	○
	败诉	×
完全或部分获胜但不存在判决	合意判决	○
	和解	×
	被告自愿纠正	×

(注: ○: 可; ×: 否)

## 2. 中国。

《解释》第22条虽然规定法院可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用,但并未明确被告在何种案件结果下应承担原告的律师费用。由于我国对此存在立法空白,而上述司法解释也十分模糊,使得法院在处理律师费用承担问题时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

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2015年结案的五个案例中,原告均获得胜诉或者以有利于原告的结果调解结案,且原告均从被告处获赔律师费用<sup>①</sup>。截止2016年上半年,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新增调解结案两件,亦均取得有利于原告的调解结果,由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用<sup>②</sup>。而在2016年7月20日一审宣判的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法院虽然支持了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赔偿环境损失近200万元),但以原告仅与律师订立委托合同,而尚未实际支付律师费为由,拒绝将原告的律师费用转移给被告<sup>[9]</sup>。

基于以上司法实践,首先需要回应的问题是:律师费转移是否以实际支付为要件。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案中,法院的判决可谓套用了我国诉讼费用的规定。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20条的规定,案件受理费由原告等预交。法院在做出诉讼费用负担的判决时,原告通常已预付过相关费用,除非其司法救助申请获批。然而,律师费用裁判前是否必须向律师先行预付并不应简单套用诉讼费用的规定。律师费用的产生基于委托合同而非国家强制力。如果要求原告在律师尚未提供完整服务前就必须支付费用,未支付部分不能适用律师费转移,无疑排除了原告与律师约定付款方式和时间的自由。委托合同并非实践合同,也不需要以现实交付作为成立要件。律师费用未支付不等于律师费用不存在。因此,以原告没有实际支付为由拒绝适用律师费转移条款是不合理的。美国对此虽未提供直接的经验参照,但在判断合理律师费金额时,也提及无论判决由被告承担的金额为何,原告都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向律师支付费用<sup>③</sup>。可见,是否已经支付该费用并非适用转移条款的先决条件。类似的,德国《联邦律师报酬条例》第18条也规定,委托人在收到专门的账单后才需要全额支付<sup>[22]</sup>。

此外,就目前的司法实践而言,还无法了解法院在原告取得胜诉判决或相当于胜诉的调解协议以外如何适用律师费用转移。鉴于《解释》第22条的宽泛表达,可以理解为最高院并未对律师费

① 其中,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张建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和自然之友、福建绿家园诉谢知锦、倪明香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以判决方式结案。而自然之友诉贵州省清镇市铝矿厂、清镇市站街镇龙滩前明铝铁矿山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案;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诉大连日牵公司违法排放有毒物质案;和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许泽福污染环境案均在法院主持下以调解协议方式结案。

② 分别为自然之友诉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案(调解)、湘潭环境保护协会诉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案(调解)。

③ Venegas v. Mitchell, 495 U. S. 82, 89-90 (1990)。

转移采取严格的判断标准。此外，最高院在《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8 条中采取了“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支持”的表述。鉴于环保和消费者保护公益诉讼间的联系，也可以以此佐证最高院并未采取一定要完全胜诉才能转移律师费的立场。

值得注意的是，《解释》第 24 条似乎从侧面触及了败诉原告的律师费用转移问题。该条允许酌情从环境修复费用和服务功能损失费用中支付其他民事公益诉讼中败诉原告为诉讼支付的必要费用。在此，默认的前提是败诉原告所支出的必要律师费用无法从被告处获偿，否则就没有必要对此进行专门的规定。鉴于败诉原告提起公益诉讼可能对环境法的发展带来其他促进作用（如帮助对模糊的法律进行司法解释等），法院认可在《解释》第 22 条规定之外，以其他方式对原告予以必要开支上的支持。但第 24 条也为败诉原告无法直接从被告处获赔律师费用提供了间接的法解释依据。此外，《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也不支持败诉方转移诉讼费用的做法，败诉原告获赔律师费用完全背离了既有诉讼费用规则。

在部分胜诉的情况下，美国的两种立法例在司法实践中都支持原告从被告处获得与之胜利相称的律师费用。以败诉方负担律师费用为原则的国家也可以按败诉比例决定律师费用的负担<sup>[22](P584)</sup>。我国《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29 条明确规定，在部分胜诉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因此，允许部分胜诉的原告转移律师费用与既有诉讼费用制度也能够相融合。至于部分胜诉的原告无法从被告处获偿的律师费用，也可以考虑根据个案对环境法实施的其他促进作用，经由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等其他方式予以一定支持。

在完全或部分获胜但不存在判决的情况下，笔者以为美国的催化剂理论能够在相当程度上为我国既有诉讼费用制度所包容。

首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31 条规定，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诉讼费用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法院决定。与合意判决类似，调解协议有法院作为国家意志的代表介入其中，生效的调解协议可以强制执行。在此情况下，对原告的律师费用类推适用诉讼费用的规定并无不妥。如果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法院有权在原告完全或部分实现其诉讼请求时决定将其律师费用转移给被告。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解释》第 25 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即使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也需要将协议内容公告 30 日并经法院审查，认为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法院将出具调解书。仅仅以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诉的，法院不予准许。可见，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情况下，由于原告是基于公共利益而非个人权益受损提起诉讼，其与被告进行私下和解受到了严格的限制，自然也就不需要讨论和解情况下律师费用的负担问题。

其次，如果被告自愿纠正其行为使得原告丧失诉的利益时，原告可以申请撤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34 条规定行政案件的被告改变或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获准的情况下，案件受理费则由被告负担。虽然该条针对的是行政案件，但做出上述规定也是认为在此情况下原告实现了其诉讼目的。既然现有法规包括了这种获胜形式，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性质和立法目的上又不同于一般的民事诉讼，应当可以将其类推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律师费用负担。

再次，根据《解释》第 12 条的规定，法院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应当在十日内告知对被告行为负有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因而，在诉讼中也可能出现由于上述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而使得原告诉讼请求全部实现的情况。此时，《解释》第 26 条允许原告申请撤诉，但并未明确此时的律师费用负担问题。从催化剂的理论出发，此时被告的纠正行为虽然是由于行政权力的运用所致，但行政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也是原告的诉讼行为所引发的结果。因而，在处理律师费用负担问题时，应与被告自愿纠正的情况同等看待。

综合以上讨论，可以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原告律师费用转移的法律适用概括如表 2 所示。

表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原告律师费用转移的法律适用建议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结果		法院能否决定由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用
存在判决	胜诉	○
	部分胜诉	○
	败诉	×
完全或部分获胜但不存在判决	法院调解	○(协商不成时)
	被告自愿纠正	○
	行政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纠正被告行为	○

(注: ○: 可; ×: 否)

### (三) “合理”律师费用的判断标准

#### 1. 美国。

由于律师计费方式的不同以及缺少与德国类似的法定费率规范, 美国律师费用相较其他国家而言一般更为高昂<sup>[11](P312)</sup>。如何在个案中判断合理律师费用的范围常常存在争议<sup>①</sup>。对此, 美国通过司法实践逐步发展判断标准<sup>[21](P507)</sup>。

早在1974年, 联邦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在 *Johnson v. Georgia Highway Express, Inc.* 案中提出了囊括十二个考量因素的判断标准, 其中不乏诸如适当法律服务所需技巧、因此丧失的其他工作机会、律师的经验、声誉和能力、案件的不受欢迎程度等复杂且模糊的要素<sup>②</sup>。尽管该标准曾一度被其他法院甚至立法机关广为援引, 但其的主观性给法官带来几乎无限的自由裁量权, 使得依照此标准判断的结果仍然存在较大差异<sup>③</sup>。与之相对, 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在 *Lindy Bros Builders, Inc. v. Am. Radiator & Standard Sanitary Corp.* 案中提出了更简便的律师费用计算指导方法 (lode-star approach)<sup>④</sup>。该方法共分两步, 首先用合适的每小时收费标准乘以每位律师在个案中所花费的小时数, 初步得出律师费用的指导金额。然后以此为出发点, 法院再根据诉讼风险和律师工作质量对数字进行调整<sup>⑤</sup>。

下级法院的实践促使美国最高院在1986年通过 *Pennsylvania v. Delaware Valley Citizens' Council* 案介入该问题。为了进一步简化计算方法, 最高院在该案中确立了以合理的小时数乘以合理的小时收费标准的计算方法, 仅在部分“罕见的例外情况”下可以被修正<sup>[21](P508)</sup>。如果需要上调律师费标准, 胜诉方必须证明除非承诺对非凡表现给予酬金否则无法聘到律师, 而且必须有具体的证据证明律师所取得的结果特别杰出, 以至于指导金额远低于法院在同类且类似质量的案件中所授予的律师费用。此外, 法院也必须详细地说明为什么代理的质量没有反映在合理的小时收费标准中<sup>⑥</sup>。

合理律师费用的计算不考虑原告是否受到了法律援助, 在 *Blum v. Stenson* 案中, 最高院指出: 即使原告由公益律师或收费低于一般标准的律师代理, 被告仍然需要按照合理律师费用的标准负担原告的律师费用<sup>⑦</sup>。至于部分胜诉时的合理律师费计算, 最高院在前述 *Hensley* 案中认为需要权衡

① *Fleischmann Distilling Corp. v. Maier Brewing Co.*, 386 US 714, 718 (1967)。

② *Johnson v. Geor. Highway Express, Inc.*, 488 F. 2d 714, 717-720 (5th Cir. 1974)。

③ *Pennsylvania v. Delaware Valley Citizens' Council*, 478 U. S. 546, 562-563 (1986)。

④ *Lindy Bros Builders, Inc. v. Am. Radiator & Standard Sanitary Corp.*, 487 F. 2d 161, 167 (3d Cir. 1973)。

⑤ *Lindy Bros Builders, Inc. v. Am. Radiator & Standard Sanitary Corp.*, 487 F. 2d 161, 167 (3d Cir. 1973); *Pennsylvania v. Delaware Valley Citizens' Council*, 478 U. S. 546, 564 (1986)。

⑥ *Pennsylvania v. Delaware Valley Citizens' Council*, 478 U. S. 546, 567-568 (1986)。

⑦ *Blum v. Stenson*, 465 U. S. 886, 895 (1984)。

其胜利的程度并授予与之相称的律师费用<sup>①</sup>。对此并没有具体的计算公式，法院享有自由裁量权<sup>②</sup>。

1986年 Pennsylvania 案判决的遗留问题是在采用胜诉酬金的计费方式时，能否基于原告律师败诉的风险程度上调被告应负担的律师费金额<sup>③</sup>。在 1987 年对同案的另一个判决中，最高院多数法官认为：在采用胜诉酬金的情况下，法律不允许根据律师无法获得报酬的风险来上调律师费用<sup>④</sup>。否则所补偿的不仅是胜诉个案中的律师费用，也包括了律师们在败诉的类似案件中的酬金，因此涉及为何要补偿其他诉讼中败诉方的律师费用这一根本问题，但这无疑违反了国会将律师费用授予胜诉方的立法意图<sup>⑤</sup>。在随后的 Burlington v. Dague 案中，最高院还指出根据风险调节律师费很可能与在确定指导金额时已经考虑到的实质性因素相重复<sup>⑥</sup>。但是，法院对于合理律师费的判决不影响胜诉酬金合同。无论被告基于法定的合理标准所需要承担的律师费用高于还是低于酬金合同约定的数额，原告都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sup>⑦</sup>。如果以法定的合理标准取代合同金额，则干涉了合同相对人的意思自治，剥夺了原告以更高的报酬吸引优秀律师的选择权利<sup>⑧</sup>。

## 2. 中国。

《解释》虽未就何为合理的律师费用进行说明，但相较美国的情况而言，这一问题在我国相对容易解决。如前所述，律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均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以《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2009）为例，民事诉讼律师服务收费方式包括：计件收费（不涉及财产关系）、标的额比例收费（涉及财产关系）和计时收费。每种收费方式下又具体规定了指导价格。除此之外，《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 11 条还例外允许律所在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表的情况下进行风险代理（胜诉酬金）收费。但第 12 条又规定群体性诉讼案件禁止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整体而言，在律师收费方式上，我国还没有像美国一样走向彻底的市场化、商业化道路。虽然政府认可的收费方式不限于计时收费，但除胜诉酬金收费外均实行政府指导价。在上述一般规则没有变化情况下，应当认为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收费属于合理的范畴。这也是目前有限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判决所支持的判断方式<sup>⑨</sup>。由于本就采取了指导价格，因此现有判决的计算方式仍然是以原告的实际支出为基础，只要实际支出没有超过政府指导价格，即以实际支出金额为准，不再另行计算。考虑到地域差异和律师服务质量的差异，不同地区和水平的律师收费标准在政府指导价体系下自然有所差别。因而，只要律师收费没有违反律所所在地的政府指导价，就应当认为符合合理律师费用的标准。

虽然目前规定并不完全排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收取胜诉酬金，但社会组织作为原告，自身无法从诉讼中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应该可以认为胜诉酬金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的可能性极小。而且，鉴于胜诉酬金不在政府指导价体系内，即使原告支付胜诉酬金也不应以其为判断律师费用转移的标准。

至于部分胜诉的情况，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诉讼费用在部分胜诉的情

① Hensley v. Eckerhart, 461 U. S. 424, 440 (1983)。

② Hensley v. Eckerhart, 461 U. S. 424, 436—437 (1983)。

③ Pennsylvania v. Delaware Valley Citizens' Council, 478 U. S. 546, 568 (1986)。

④ Pennsylvania v. Delaware Valley Citizens' Council for Clean Air, 483 U. S. 711, 728 (1987)。

⑤ Pennsylvania v. Delaware Valley Citizens' Council for Clean Air, 483 U. S. 711, 728 (1987)。

⑥ Burlington v. Dague, 505 U. S. 557, 562 (1992)。

⑦ Venegas v. Mitchell, 495 U. S. 82, 89—90 (1990)。

⑧ Venegas v. Mitchell, 495 U. S. 82, 89 (1990)。

⑨ 如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诉谢知锦等四人破坏林地民事公益诉讼案，2015，南民初字第 38 号。

况下由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虽然没有明确说明,但考虑到无论以败诉方承担律师费用为一般或例外原则,大多都提及由法院依照胜诉“比例”或“程度”自由裁量,可见《办法》中所谓“具体情况”应当解释为胜诉的程度。对于律师费用的计算,类推适用该诉讼费用规则即可。

#### 四、结 语

综上所述,在我国目前仍以各自负担律师费用为一般原则的前提下,最高院在立法存在空白时以司法解释的方式确立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律师费用可由原告向被告单向转移的基本规则。经过本文的讨论,出于与美国私人检察总长理论相类似的理由,应当认为这一基本规则是合理的,有助于降低原告经济负担,激励其以诉讼的方式促进公共利益。考虑到我国社会组织的诉讼主体资格仍然受到严格限制,律师费用单向转移并不足以带来显著的滥诉风险。

对于该规则的具体适用,基于比较法经验和法解释方法,笔者以为律师费用转移不以原告实际支付费用为前提。此外,费用转移不应适用于原告完全败诉的情况,但在胜诉和部分胜诉时均可适用。部分胜诉的情况下,应当根据胜诉程度衡量律师费用的负担比例。除判决外,法院还可以在出现有利于原告的调解、被告自愿纠正行为和行政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纠正被告行为的情况下适用上述规则。在合理律师费用的计算上,由于我国实行政府指导价,在此范围内的收费应当被认为属于合理的范畴。考虑到败诉原告的诉讼行为并非对环境法的实施没有任何促进意义,对于部分败诉和败诉的原告,其律师费用无法得到被告补偿的部分,也不排除以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等渠道予以适当弥补。然而,这种补偿并不属于程序法上律师费用负担规则的范畴,否则对于胜诉被告而言显失公平。

#### 参考文献

- [1] 叶俊荣. 环境政策与法律[M]. 台北: 月旦出版社, 1994.
- [2] 信春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 [3] 王曦, 罗文君, 张鹏, 等. 论创立中国环境公民诉讼制度[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1).
- [4] Holladay, Z.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India as a paradigm for developing nations[J].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2012, 19.
- [5] 吴泽勇. 论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撤去不法收益之诉[J]. 当代法学, 2010, (3).
- [6] Rowe, T. D. The legal theory of attorney fee shifting: A critical overview[J]. *Duke Law Journal*, 1982.
- [7] 王曦, 张岩. 论美国环境公民诉讼制度[J]. 交大法学, 2015, (4).
- [8] 高琪. 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适格限制——以德国利他团体诉讼制度为借鉴[J]. 法学评论, 2015, (3).
- [9] 中国新闻网. 全国首例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宣判 企业被判赔偿 2 198 万[EB/OL]. <http://www.chinanews.com/sh/2016/07-20/7945677.shtml>, 2016-07-22.
- [10] Davis, W. K. The international view of attorney fees in civil suits: Why is the United States the odd man out in how it pays its lawyers[J]. *Ariz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999, (2).
- [11] Russell, W. B, P. T. Gregory. Awards of attorneys' fee in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Citizen suits and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J]. *Georgia Law Review*, 1984, 18.
- [12] Klein, J. D. Does buckhannon apply? An analysis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eighteen months after and beyond[J]. *Duke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Forum*, 2002, 13.
- [13] 张卫平. 民事诉讼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 [14]王胜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 [15][德]艾卡·雷宾德. 欧盟和德国的环境保护集体诉讼[J]. 王曦,译. 交大法学,2015,(4).
- [16]Root,D. A. Attorney fee-shifting in America comparing,contrasting and combining the “American rule” and the “English rule”[J]. *Indiana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Review*,2005,(15).
- [17]Miller,J. G. ,Environmental Law Institute. *Citizen Suits: Private Enforcement of Federal Pollution Control Laws*[M]. New York: Wiley Law Publication,1987.
- [18]Florio,K. D. Attorneys’ fees in environmental citizen suits; Should prevailing defendants recover? [J]. *Boston College Environmental Affairs Law Review*,2000,4.
- [19]Dias,M. Morris-Smith v. Moulton Niguel water district: The double standard for attorney fees under the Clean Water Act[J]. *Northern Kentucky Law Review*,2000,27.
- [20]Cummings,S. L. ,D. L. Rhod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sights from theory and practice[J]. *Fordham Urban Law Journal*,2009,36.
- [21]Lee,M. Attorneys’ fees in environmental citizen suits and the economically benefited plaintiff: When are attorneys’ fees and costs appropriate[J]. *Pace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2009,2.
- [22][德]罗森贝克,施瓦布,戈特瓦尔德. 德国民事诉讼法(上)[M]. 李大雪,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责任编辑 周振新)